

池司通[2012]4号

关于建立公证员执业保证金制度的通知

各县司法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证质量建设，增强公证员执业风险意识，根据《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公证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公证机构建立公证员执业保证金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公证机构应设立专门个人账户，对公证员缴纳的执业保证金进行保管使用。公证员以实名开设个人账户，保证金由公证处财务室统一缴存，密码和存折由财务室统一设置和保管。

二、自 2012 年起，市九华公证处执业公证员每人每年缴纳执业保证金不少于 1 万元，累计至 3 万元不再缴纳，县域公证机构执业公证员每人每年缴纳执业保证金不少于 5000 元，累计至 1.5 万元不再缴纳。发生执业过错责任赔偿并实际偿付后，应及时足额补充。公证员离任 2 年后未发生赔偿事宜，保证金予以退还。

三、执业保证金专项用于偿付公证员承担的赔偿费用、罚款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四、各公证处应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公证员执业保证金实施办法，于二月底前报市局。

五、各主管局应督促公证机构建立和实施公证员执业保证金制度，确保公证员执业保证金制度执行到位。

2012年2月2日